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澄清公告

茲提述Bonitas Research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或前後發佈之報告（「**Bonitas報告**」），報告對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若干惡意指控。Bonitas報告之指稱毫無根據，當中有多項失實陳述、惡意推測、錯誤指稱及有關本集團事宜的明顯事實錯誤。本公司強烈反駁Bonitas報告中的指稱。為讓市場適當了解情況，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解決並澄清Bonitas報告中針對本集團作出的指稱或評論。

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莊瑞豪先生

盛佳先生

楊建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山先生（主席）

李剛先生

張振新先生

周友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歐明剛博士

王松奇博士

尹中立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sfgroup.com)內。